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 絡 人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業務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電水火力部再生字第1098035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發布本公司108年度迴避成本為2.18元/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迴避成本適用期間自109年3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
正本：業務處、各區營業處、張貼電子公布欄『其他項目』其他

副本：

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